

本通告乃要件，务请阁下即时处理。如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愿对本通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并无遗漏其他事实令本通告的任何陈述具误导成分。

本通告所使用的词汇与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的基金说明书(经修订) (统称为「基金说明书」)所使用的词汇的涵义相同。

2021 年 9 月 27 日

致单位持有人：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

- 东亚联丰亚太区多元收益基金(「成分基金」)

现通知阁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成分基金将有若干变更。

通过增加符合成分基金投资目标之允许投资项目的灵活性，以提升成分基金的潜在销售能力/增长潜力，自生效日期起，成分基金的投资政策将作出修订，详情如下：

- 「上市 REIT 及其他上市证券」占成分基金资产净值的合计比重，将由「最多 40%」上调至「少于 70%」
- 投资于与成分基金的投资目标一致的「其他基金」的最高投资，将由占成分基金资产净值「少于 30%」上调至「少于 50%」

此外亦加强披露成分基金在低于投资级别及未获评级债务证券的合计投资 (少于成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成分基金的产品数据概要内的相关风险作出结果性的更新，包括加入「亚太区股票市场的高波幅 / 监管要求的相关风险」及「投资于其他基金的风险」。

基于在(i) 上市 REIT 及其他上市证券的合计比重及(ii) 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具有潜在增幅，成分基金可能相应地须承受较高水平的股票证券相关风险及投资于其他基金的风险。

除了本通告中所披露外，成分基金的特点及风险将不会有重大更改。成分基金的费用、现时的运作或管理方式将不会更改。变更亦将不会显著损害现有单位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

更新成分基金销售文件的费用 (如印刷) 估算约港币 10,000 元，根据基金说明书中相关的披露，将由成分基金承担。

反映上述更改的成分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及产品数据概要，可于生效日期前后于基金经理的网站 (www.bea-union-investment.com)¹下载，或于办公时间内在基金经理的办事处(香港德辅道中 10 号东亚银行大厦 5 楼)免费索取。

倘阁下对本通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852) 3608 0321 与本公司联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的基金经理

谨启

¹ 此网站并未经证监会审阅或认可。